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捷星慧旅的30%權益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2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乃有關收購五月陽光的100%權益。五月陽光擁有捷星慧旅的70%權益，其由希望教育直接全資擁有。捷星培訓擁有捷星慧旅的餘下30%權益，其由郭小蘭控制。捷星慧旅擁有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舉辦人權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彼等者相同之涵義。

#### 進一步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2日，希望教育（作為買方）與捷星培訓（作為賣方）及郭小蘭訂立了進一步收購協議，據此，捷星培訓及郭小蘭同意將捷星慧旅的餘下30%權益及對應的學院舉辦人權利轉讓給希望教育且希望教育同意受讓，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約91,764,70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述收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所涉交易已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所涉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已於2019年7月11日辦理完成，及四川特驅教育已將所持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及學院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轉交予希望教育。捷星慧旅已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進一步收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捷星培訓(作為賣方)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併表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全部權益的30%，故為捷星慧旅的主要股東，及(ii)郭小蘭為持有捷星培訓大部分權益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星培訓及郭小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進一步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批准進一步收購協議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進一步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進一步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進一步收購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收購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一步收購協議

進一步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22日  
訂約方： (1) 希望教育(作為買方)；及  
(2) 捷星培訓(作為賣方)及郭小蘭。

##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希望教育同意收購且捷星培訓及郭小蘭同意出售捷星慧旅的30%權益及對應的學院舉辦人權利。

## 代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收購捷星慧旅的30%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約91,764,706港元)，由希望教育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捷星培訓及郭小蘭：

- (i) 人民幣60,000,000元(約70,588,235港元)將於有關權益過戶的登記資料經工商主管部門預審核後提交正式變更資料的當日，支付至郭小蘭與希望教育共同控制的共管賬戶；

- (ii) 共管賬戶中的人民幣60,000,000元(約70,588,235港元)將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後當日內轉讓予捷星培訓及郭小蘭指定賬戶；
- (iii) 人民幣9,000,000元(約10,588,235港元)將於捷星培訓將其捷星慧旅及其附屬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希望教育指定的人員，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和備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捷星培訓及郭小蘭指定賬戶；及
- (iv) 人民幣9,000,000元(約10,588,235港元)將於完成上述(i)、(ii)和(iii)事項，及捷星培訓將其委派至捷星慧旅及其附屬實體的董事、監事等全部變更為希望教育指定的人員，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和備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捷星培訓及郭小蘭指定賬戶。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8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捷星培訓及郭小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3月31日學院全部權益的合理市值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2,353,000港元)，該市值金額乃仲量聯行經審查學院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學院擁有人或經營者而得出。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學院為一家綜合性全日制本科獨立學院，學生人數和學費水準有較好的增長；(ii)學院的位置、品牌名稱、聲譽及市場地位；(iii)本公司對近期類似規模學校的市場價值及收購代價的觀察；(iv)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捷星慧旅的全部權益，從而全面控制其對學院的運營；(v)自2019年3月31日(評估基準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學院的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18,931,000元(約22,271,764港元)(未經審計)，按照權益法核算原則，原30%的股權享有利潤份額約人民幣5,679,300元(約6,681,529港元)；及(vi)進一步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如本公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完成：**

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捷星慧旅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併表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在此之前已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透過捷星慧旅將其於學院的權益確認為一項投資，並將採用權益法將該項投資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第6至8頁。

### **有關捷星慧旅的資料**

捷星慧旅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2014年12月，經教育部批准，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舉辦學院並開展本科教育。捷星慧旅的唯一業務是擁有學院的舉辦人權利。學院為全日制本科院校，在校生超過9,000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捷星慧旅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淨虧損(除稅前後)	約人民幣1,038,320元(相當於約1,221,553港元)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	約人民幣15,338,658元(相當於約18,045,480港元)
--------------	-----------------------------------

於2018年12月31日，捷星慧旅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56,501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289,478,236港元)及人民幣190,664,799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224,311,528港元)。

###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上市前，為增強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實力及作為於貴州省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9月6日收購捷星慧旅的70%權益。本集團隨後於2018年3月19日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四川特驅教育出售其於五月陽光(其於相關時間正持有捷星慧旅的該等70%權益)的權益(「出售事項」)，原因在於，由於當時捷星慧旅不能對學院實行有效控制，就上市而言，當時合併捷星慧旅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272至274頁。

儘管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無法合併學院的財務報表，但本集團認為，鑒於出售事項後的以下發展情況，現階段以人民幣78,000,000元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合適之舉：(i)捷星慧旅已採取積極措施取得學院行政、後勤及財務部門的實際管理權；(ii)學院已發展成為一所擁有逾9,000名學生入讀捷星慧旅所興建新校區的學校；及(iii)根據教育部通知，本公司與捷星慧旅及貴州大學的共同意圖是，一旦適用於學院的、有關整體轉設計劃以及該等轉設的要求、程序及轉設時間的細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頒佈，將對學院進行轉設。倘轉設(實質指合作終止)落實，捷星慧旅將向教育部提議並提交文件終止合作並更改學院舉辦人，在此之後，本集團將能夠合併學院的業績。學院隨後將於收到教育部新的批准後據此運營。因此，根據教育部通知及上述各方有關進行轉設的共同意向，董事相信，在適用於學院的有關獨立學院轉設的法律、法規和指引頒佈後，本公司最終能夠將學院的業績併入其財務報表。

進一步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於貴州省擴展其業務及整合其營運資源的策略，進一步加強高等教育業務的核心優勢，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實有益。

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第9至13頁。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進一步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希望教育、捷星培訓及郭小蘭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

## 捷星培訓及郭小蘭

捷星培訓為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民航專業技術人才學歷教育培訓。於本公告日期，捷星培訓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併表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全部股權的30%，故為捷星慧旅的主要股東，而郭小蘭為持有捷星培訓大部分股權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捷星培訓及郭小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捷星培訓(作為賣方)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併表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全部權益的30%，故為捷星慧旅的主要股東，及(ii)郭小蘭為持有捷星培訓大部分權益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星培訓及郭小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進一步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批准進一步收購協議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進一步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進一步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進一步收購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收購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四川特驅教育根據收購協議向希望教育轉讓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9年3月8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捷星培訓及郭小蘭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向希望教育轉讓捷星慧旅的30%權益
「進一步收購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捷星培訓及郭小蘭於2019年7月22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貴州大學」	指	貴州大學，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之一
「郭小蘭」	指	捷星培訓的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實益所有人之一，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捷星慧旅」	指	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捷星培訓」	指	貴州捷星慧旅教育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仲量聯行」	指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五月陽光」	指	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辦公廳於2018年12月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2018年度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十三五」高等學校設置規劃中期調整工作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或「學院」或「附屬實體」	指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於2014年12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經營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